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89289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2日

商 标

炫饮有界

申 请 人 张京录

地 址 山东省沂水县沂水镇茶庵街10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商品包装；导航；船只出租；汽车运输；汽车出租；仓库储存；能源分配；快递服务（信件或商品）；安排旅行；灌装服务